《万荣县皇甫化工园区详细规划》公示稿

一、编制目的

编制《万荣县皇甫化工园区详细规划》(以下称“本规划”)，力图在技术层面上系统地研究规划用地适宜的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并就配套设施等方面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保障建设项目的开展，为规划审批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与皇甫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保持一致:东至中电联合镁业东围墙以东，西至亚都镁业西围墙，南至北吴冲沟，北至牧原农牧北围墙，规划总用地面积170.4公顷。

三、规划定位

本规划规划定位为万荣县重要工业产业集聚区，以精细化工为主导、化工新材料为特色，打造全国具有影响力的高端精细化工园区。

四、主要控制指标

本规划主要包含工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供燃气、供热、供水用地和防护绿地，其主要指标如下: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容积率	建筑系数（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0.6	30	20	35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2	15	20	12
1304	供燃气用地	0.8	30	30	12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容积率	建筑系数（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1305	供热用地	0.8	30	30	12
1301	供水用地	0.8	30	30	12
1402	防护绿地	0.1	10	90	12

1.地块指标中，工业用地容积率、建筑系数为下限值，绿地率、建筑高度为上限值。其他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为上限值，绿地率为下限值。建筑限高，有特殊工业工艺要求的构筑物除外。

2.相邻地块合并开发或细分开发时应满足各地块总体指标平衡的要求。若相邻地块为同一开发主体，同一开发主体的相邻地块可不考虑地块之间建筑退让用地界线要求。

3.工业用地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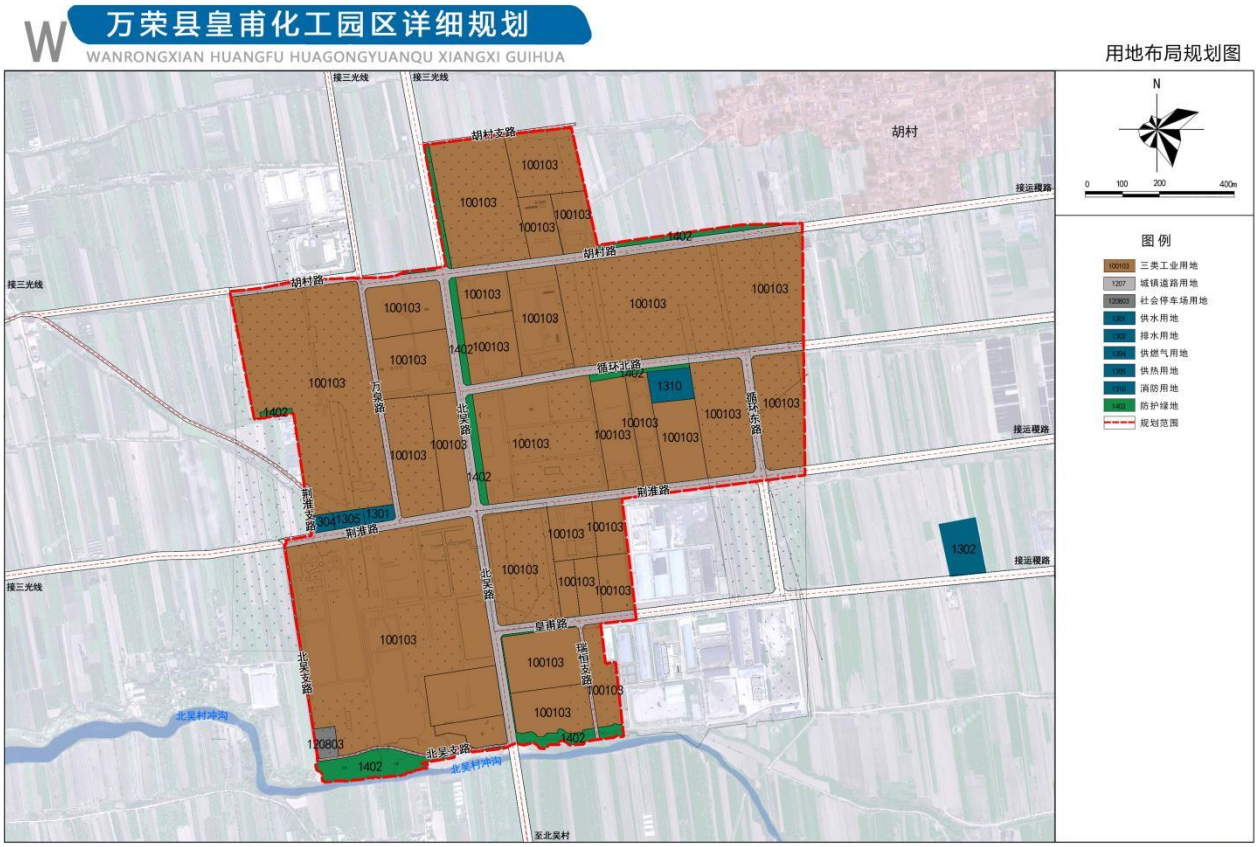
4.园区内各类用地的建筑退距应当满足消防、交通、防灾、管线敷设等相关规范及山西省、运城市相关技术管理规定的要求，同时不得小于规划图则中明确的退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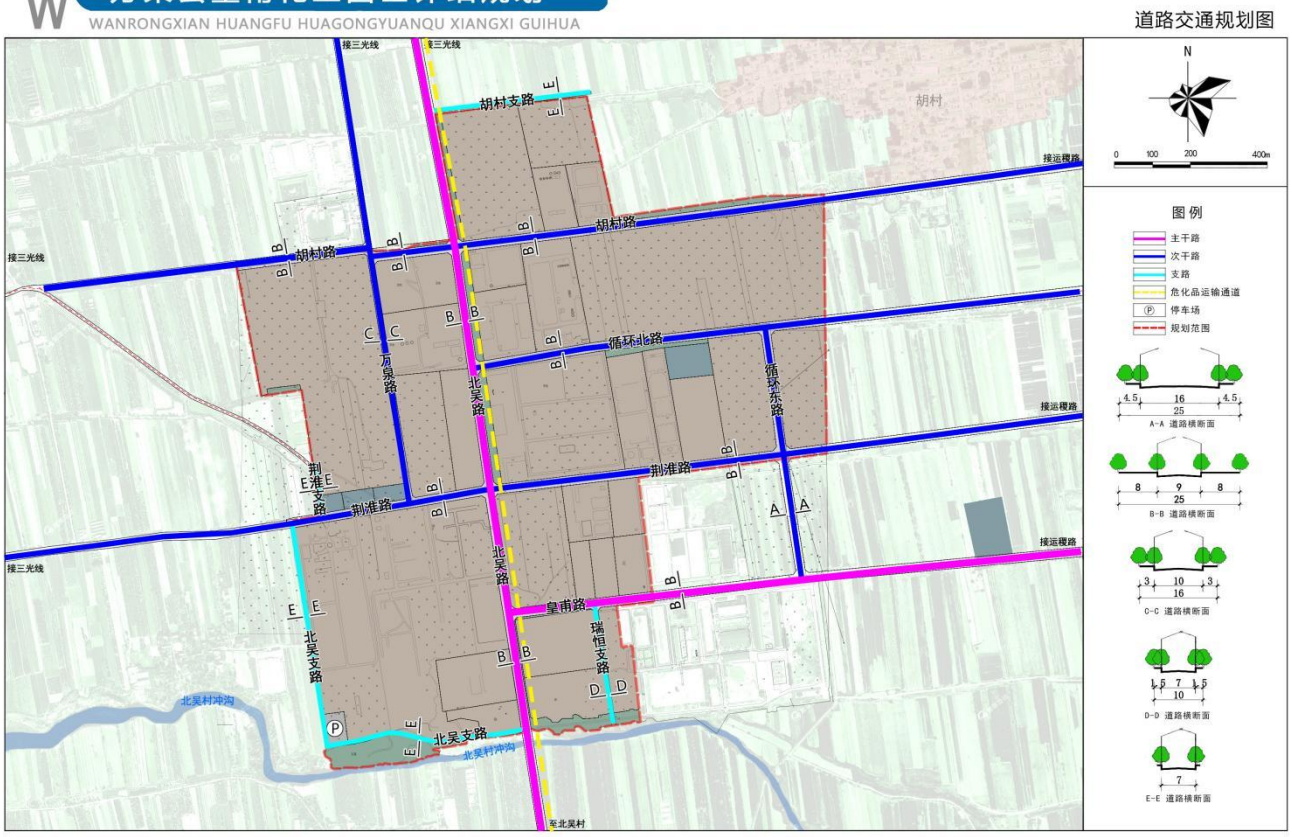
5.园区内新建项目建筑间距应当符合消防、卫生、安全防护、工程管线等相关规范的要求，特殊工业项目可根据生产工艺需求适当调整。

6.园区内严禁引入不符合规划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化工项目，所有入区项目应当满足环保、安全等准入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控制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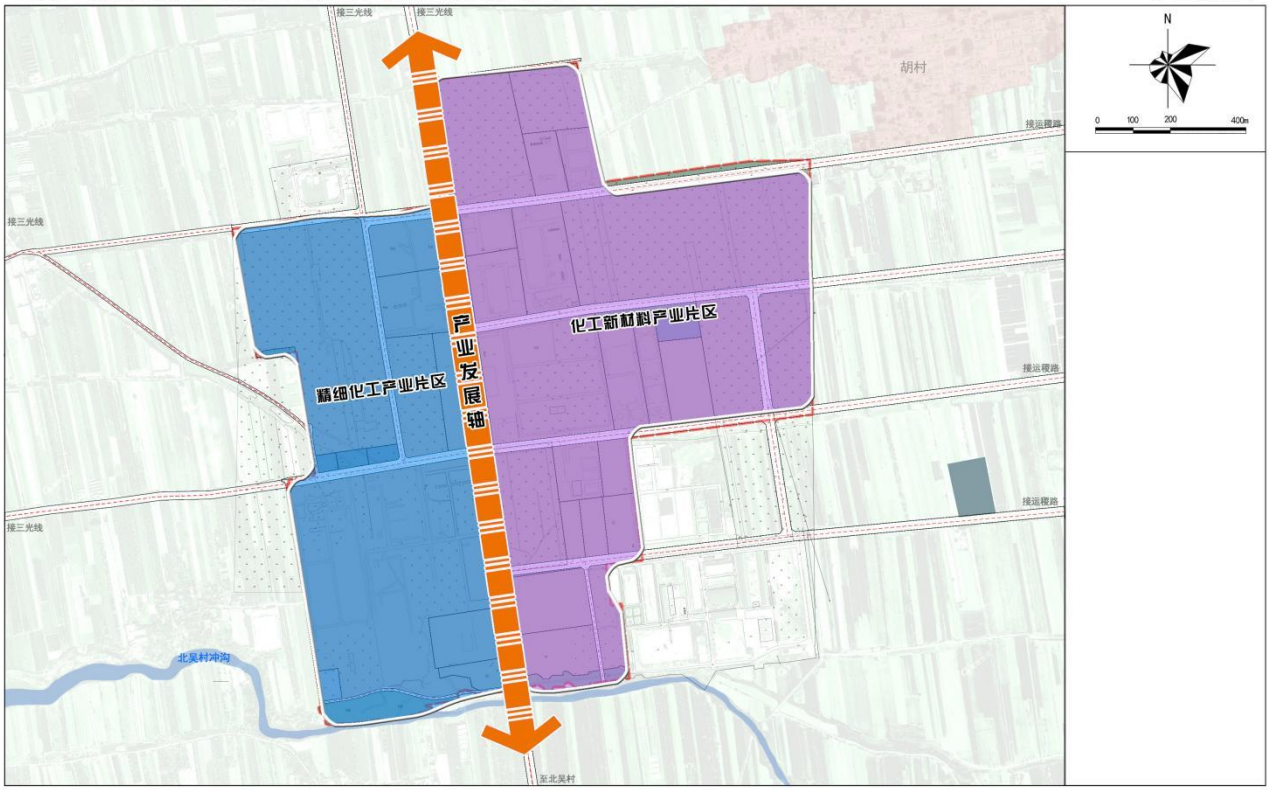
7.其他满足编制文本、图则等的要求。

四、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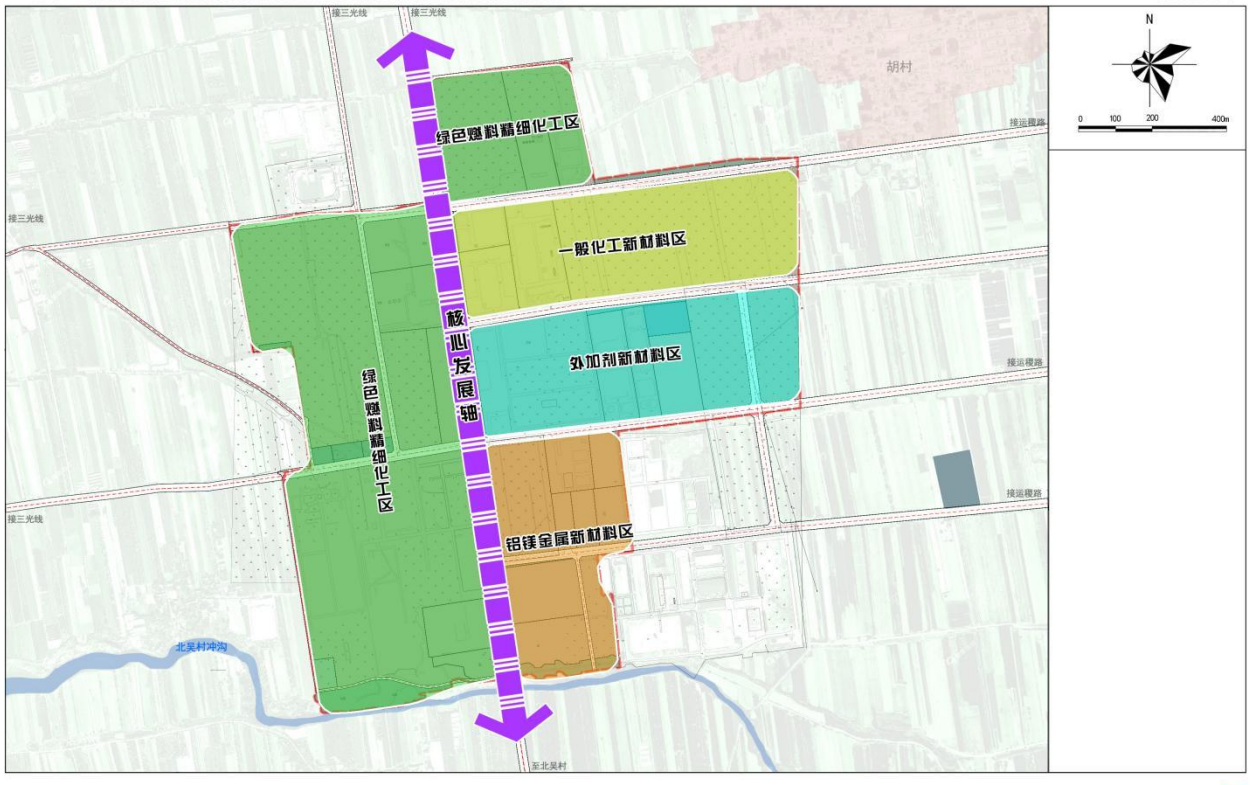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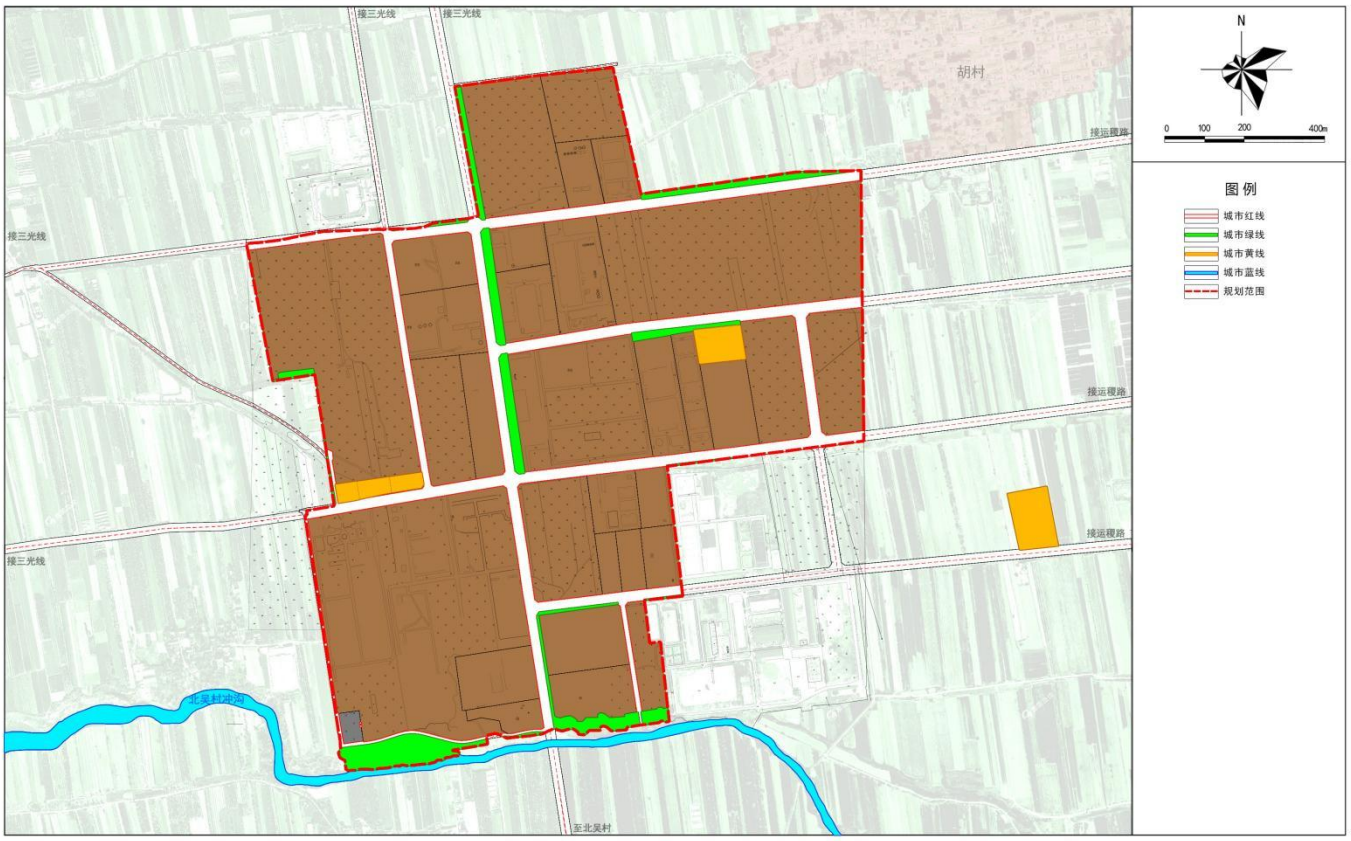
产业结构图


接三光线
接三光线
胡村
接运煤路
接三光线
接运煤路
接运煤路
接三光线
北吴村冲沟
至北吴村
产业发展轴
精细化工产业片区
化工新材料产业片区
N
0
100
200
400m

空间结构图


接三光线
接三光线
胡村
接运煤路
接三光线
接运煤路
接运煤路
接三光线
北吴村冲沟
至北吴村
核心发展轴
绿色燃料精细化工区
一般化工新材料区
外加剂新材料区
绿色燃料精细化工区
铝镁金属新材料区
N
0
100
200
400m

“四线”控制图


接三光线
接三光线
胡村
接运稷路
接三光线
接运稷路
接三光线
接运稷路
北吴村北沟
至北吴村
N
0
100
200
400m
图例
城市红线
城市绿线
城市黄线
城市蓝线
规划范围